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志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中一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4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法院以抗告人林志沛（下稱抗告人）及林彥玖（原名林建成，下稱林彥玖）於民國102年11、12月間，以隨時可贖回本金及每月可獲得本金1%報酬為條件，招攬伊投資，並以陳衍至所提供豐業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豐業公司，與抗告人、林彥玖、陳衍至，合稱豐業公司等4人）設立時之大、小章與伊簽訂合約書，惟豐業公司等4人以可獲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報酬為誘因吸引伊投資，將伊交付之款項朋分，而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、第125條等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致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之損害為由，起訴請求豐業公司等4人連帶給付800萬元本息（案列108年度重訴字第147號）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。經原法院以抗告人、林彥玖涉犯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案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，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而於108年11月4日裁定系爭本案事件於系爭刑事案件全案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（下稱系爭停止訴訟裁定）。嗣原法院於112年10月5日依職權裁定撤銷系爭停止訴訟裁定。抗告人不服，乃抗告前來。

二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是否停止訴訟程序，法院本有裁量之權，非必須裁定停止，且法院於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認已無停止之必要，縱刑事訴訟尚未終結，仍得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繼續進行訴訟程序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65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抗告人雖主張：系爭刑事案件業已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目前尚未終結等語。惟查系爭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3號為判決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三第21至90頁），原法院已得調取系爭刑事案件之相關卷證，由兩造攻擊防禦，並進行證據調查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所得心證自為判斷。是原法院審酌系爭刑事案件之進行程度，為免繼續停止訴訟將造成當事人程序之重大不利益，認系爭本案事件已無繼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本於裁量權之行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裁定撤銷系爭停止訴訟裁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徒以系爭刑事案件並未確定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